

## 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博、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課程採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  - （二）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成績及格者，需自行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備查。
  - （三）修習本校研究方法(含學術研究倫理)相關課程或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(IRB)所頒核可證書，得免修習本課程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課證明；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